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消防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

*聯絡電話：(03)3379119 轉 356

*傳真：(03)3351890

*電子信箱：10016102@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消防單位內現有義勇消防人員人數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各項人員職稱依據現行「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之規定。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一) 按性別分。

(二) 各項人員職稱依據現行「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之規定。

1. 總隊：分為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顧問。

2. 大隊：分為大隊長、副大隊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顧問。

3. 中隊：分為中隊長、副中隊長、幹事、助理幹事、顧問。

4. 分隊：分為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助理幹事、顧問、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

(三) 年齡分：以實足年齡分為未滿25歲、25~29歲、30~34歲、35~39歲、40~44歲、45~49歲、50~54歲、55~59歲、60~64歲及65歲以上。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1月底及7月底(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義勇消防人員人數」表彙編[資料來源]。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本資料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根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審核彙編,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